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亦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亦然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岭山溪”），质押股份数量为 21,93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一、本次股份质押背景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岭山溪”）以现金方式收购饶亦然等股东持有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标的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为绑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同时基于饶亦然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饶亦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ANMING TANG 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YUANMING TANG 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饶亦然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1,9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饶亦然先生成为公司持股 5%股东。

根据本次收购交易协议约定，饶亦然先生需将前述受让股份质押给陆岭山溪或陆岭山溪指定方，用于担保业绩承诺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履行，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补偿足额实施完毕前（以前述期限孰晚为准），除按交易文件约定质押给陆岭山溪或陆岭山溪指定方用于履约担保外，饶亦然先生不得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前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秦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接到公司股东饶亦然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 21,939,900 股股票已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饶亦然	否	21,939,900	否	否	2026/1/15	以解除质押日为准	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用于担保收购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履行
合计		21,939,900						100%	5%	

2. 饶亦然于 2025 年 11 月与本公司、陆岭山溪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有关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饶亦然将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秦安股份的全部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交易完成后因拆股、送股等原因取得的股票及现金分红等)质押给陆岭山溪或陆岭山溪指定方(作为质权人),用于担保全体业绩承诺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若业绩承诺方逾期履行义务的,质权人陆岭山溪有权要求处置前述股票并以实际获得的对价优先用于承担业绩承诺方的义务及责任。具体安排以业绩承诺方与公司、陆岭山溪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饶亦然	21,939,900	5%	0	21,939,900	100%	5%	0	0	0	0
合计	21,939,900	5%	0	21,939,900	100%	5%	0	0	0	0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